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可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考慮及通過建議及第13條要約(定義分別見召開大會之通告)以及與執行上述事項有關的事宜 (附註5)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之通函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股東可委任獨立代表以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的其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